

债券简称：10 凯迪债

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代码：122890

银行间市场债券代码：1080094

##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关于召开 2010 年武汉凯迪控股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6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

特别提示：

1、根据《2010 年武汉凯迪控股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及《2010 年武汉凯迪控股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须经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和/或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不含二分之一）通过方能形成有效决议。

2、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于所有本期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在其债券持有期间均有同等效力和约束力。

3、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就未经通知的事项进行表决。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拟审议事项时，不得对拟审议事项进行变更。任何对拟审议事项的变更应被视为一个新的拟审议事项，不得在本次会议上进行表决。

4、全体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债券持有人。

阳光凯迪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于 2010 年 8 月 23

日公开发行了 2010 年武汉凯迪控股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以下简称“10 凯迪债”），发行总额为 10 亿元，并于 2010 年 9 月 3 日在中债上市、2010 年 10 月 29 日在上交所上市。

发行人于 2016 年 3 月 29 日召开了 2016 年第十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置换“10 凯迪债”抵押/质押资产的董事会决议。根据《2010 年武汉凯迪控股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及《2010 年武汉凯迪控股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债权代理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决定召开“2010 年武汉凯迪控股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16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表决《关于置换“2010 年武汉凯迪控股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抵押/质押资产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1、召集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2、召开时间：2016 年 4 月 18 日 10: 00
- 3、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 4、召开地点：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江夏大道特 1 号凯迪大厦 708 室
- 5、表决方式：记名投票
- 6、债权登记日：2016 年 4 月 11 日
- 7、出席会议的人员：

（1）截至债权登记日 2016 年 4 月 11 日（下午收市（15: 00）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10 凯迪债”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不能参加的债券持有人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式样见附件 1）

- (2) 债券发行人
- (3) 债权代理人
- (4) 公司聘请的律师等相关人员

## 二、会议审议事项

审议《关于置换“2010年武汉凯迪控股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抵押/质押资产的议案》（具体议案见附件2）。

## 三、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登记办法

### 1、登记办法：

(1) 法人债券持有人代表需提供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出席人身份证；

(2) 自然人债券持有人需提供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代理人需提供本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及证券账户卡；

上述证件、证照、账户卡等材料均可使用复印件。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将上述材料通过传真或邮寄的方式送达至登记地址债权代理人处，一经送达即视为参会（邮寄方式以债权代理人工作人员签收为准）。

2、登记时间：2016年4月13日（8:00至12:00，13:00至17:00）；  
以信函方式登记的，以公司收到信函的时间为准，截至时间为2016年4月13日

3、登记地址：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江夏大道特1号凯迪大厦

### 4、联系方式：

债权代理人联系人：姜虹、张馨予

电话：010-56839356

传真：010-56839400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丰盛胡同28号丰铭国际大厦A座6层

邮编：100032

发行人联系人：徐浩波、贺民

电话：027-67869088、027-87992706

传真：027-87992612

地址：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江夏大道特 1 号凯迪大厦

邮编：430223

#### 四、表决程序和效力

1、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议案由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登记持有人或其正式任命的代理人投票表决。每一张债券（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拥有一票表决权。

2、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每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投票，应当由至少两名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一名债权代理人代表和一名发行人代表参加清点，并由清点人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3、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 50%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4、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自作出之日起生效。债券持有人不得以与债券持有人会议通过的有效决议相抵触的方式单独行使债权及抵押/质押权利。

特此通知。

（此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召开 2010 年武汉凯迪控股  
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6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之盖章页）



附件 1:

**2010 年武汉凯迪控股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债券持有人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 2016 年 4 月 18 日召开的 2010 年武汉凯迪控股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6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关于置换“2010 年武汉凯迪控股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抵押/质押资产的议案》，并代为行使以下表决权：

同意                                       反对                                       弃权

（请在上述三项选项中打“√”；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无效）

委托有效期为自授权委托书签署日起至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结束。

委托人签名（法人债权人须经法人代表签名并加盖法人公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债权人填写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证券账号：

委托人持有债券张数（面值 100 元为一张）：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2016 年    月    日

（本委托书复印或按此格式自制有效）

附件 2:

## 关于置换“2010 年武汉凯迪控股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抵押/ 质押资产的议案

阳光凯迪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原名：武汉凯迪控股投资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8 月 23 日公开发行了 2010 年武汉凯迪控股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发行总额为 10 亿元，期限 10 年。以原公司关联方武汉长凯物业发展有限公司名下的三宗国有土地使用权（以下简称“长凯土地”）以及中盈长江国际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35%的股权（以下简称“中盈股权”）作为债券发行担保。

现经阳光凯迪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同意，拟由中合中小企业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以连带责任保证方式为发行人提供担保，同时，释放上述长凯土地和中盈股权的抵押/质押资产。我公司以其下属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覆盖本期债券金额 1.5 倍市值流通股为其提供反担保。

抵押/质押资产变化情况如下：

发行时 资产名称	替换后预计 资产名称
1、土地使用权（夏国用 2005 第 066 号、夏国用 2005 第 067 号、夏国用 2006 第 024 号） 2、中盈长江国际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35% 股权	<p>中合中小企业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该公司由中方和外方共 7 家股东共同发起设立。中方股东包括中国进出口银行、海航资本控股有限公司、宝钢集团有限公司、海宁宏达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内蒙古鑫泰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外方股东包括美国摩根大通集团及西门子(中国)有限公司。</p> <p>目前该公司在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p>

	司、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6 家市场评级机构中均被授予 AAA 级主体信用等级。
主体评级：AA	主体评级：AA
债项评级：AA+	债项评级：AAA